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2025 年 8 月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10 号）和《封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封政〔2023〕2 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31日，县政府成立了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

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了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封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

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0015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67.6%，从业人员 96834 人，增长 7.9%；个体经营户 43201 个，从业人员 91737 人。总体来看，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0015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4040 个，增长 67.6%；产业活动单位¹11113 个，增加 4257 个，增长 62.1%；个体经营户 43201 个，增加 2123 个，增长 5.2%（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0015	100.0
企业法人	8069	80.6
机关、事业法人	539	5.4
社会团体	32	0.3
其他法人	1375	13.7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二、产业活动单位	11113	100.0
第二产业	2898	26.1
第三产业	8215	73.9
三、个体经营户	43201	100.00
第二产业	4602	10.7
第三产业	38599	89.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517 个，占 35.12%；制造业 1547 个，占 15.45%；建筑业 954 个，占 9.5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8860 个，占 66.80%；住宿和餐饮业 4501 个，占 10.42%；建筑业 3129 个，占 7.2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0015	100.00	43201	100.00
农、林、牧、渔业*	386	3.85	683	1.58
制造业	1547	15.45	1666	3.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0.60	-	-
建筑业	954	9.53	3129	7.24
批发和零售业	3517	35.12	28860	66.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	1.63	1389	3.22
住宿和餐饮业	76	0.76	4501	1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	1.86	-	-
金融业	2	0.02	-	-
房地产业	132	1.3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8	8.57	193	0.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	2.0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	0.46	29	0.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1	1.41	2478	5.74
教育	517	5.16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	1.24	174	0.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9	1.79	99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6	9.2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

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683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3710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6711 人，占 37.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0123 人，占 62.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1737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074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4253 人，占 25.0%；批发和零售业 15410 人，占 15.9%；建筑业 11817 人，占 12.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9737 人，占 54.2%；建筑业 14142 人，占 15.4%；住宿和餐饮业 10427 人，占 11.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96834	43710	91737	40743
农、林、牧、渔业*	2078	728	1569	494
制造业	24253	10677	5338	27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6	381	-	-
建筑业	11817	3067	14142	2633
批发和零售业	15410	7396	49737	237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4	612	2792	867
住宿和餐饮业	526	328	10427	57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4	488	-	-
金融业	372	164	-	-
房地产业	1783	78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10	2174	372	1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7	59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3	414	54	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5	514	5065	2687

教育	11350	8383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23	2494	1813	11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4	646	428	3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89	386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6.9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33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9.63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1.7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7.4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4.32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32.9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76.40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56.58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6.96	181.78	332.98
农、林、牧、渔业*	6.65	0.34	5.52
制造业	108.29	33.11	131.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3	14.29	6.06
建筑业	111.20	40.18	40.16
批发和零售业	63.97	13.82	88.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7	1.52	4.28
住宿和餐饮业	1.18	0.09	1.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	0.28	3.01
金融业	151.12	-	4.03
房地产业	65.72	59.65	16.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8	2.75	17.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2	3.30	3.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	0.18	1.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6	0.22	2.29
教育	27.78	4.72	4.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71	3.97	1.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8	0.14	2.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37	3.22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

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60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4.8%；从业人员 2515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599 个，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 1 个，占 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5109 人，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 17 人，占 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154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个，分别占 96.2%、3.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9.4%、9.0%和 8.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2425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6 人，分别占 96.3%、

3.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金属制品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6.0%、10.9% 和 7.3%（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07	2515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6	1639
食品制造业	42	12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	556
纺织业	17	1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84	27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1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8	795
家具制造业	32	53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	18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14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6	64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8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361
医药制造业	40	31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	4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	14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15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18
金属制品业	145	18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72	65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9	1423
汽车制造业	16	24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	38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	3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1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47	1051
其他制造业	4	5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14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	26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	38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	52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7.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2%；负债合计 4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3.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7.22	47.4	137.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	2.04	6.79
食品制造业	4.16	1.59	6.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5	0.96	1.76
纺织业	0.77	0.06	0.92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1	3.31	7.4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66	1.4	2.2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1	0.17	2.61
家具制造业	1.47	0.14	1.83
造纸和纸制品业	0.51	0.05	0.7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8	0.02	0.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0.2	2.5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4	0.09	0.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2	0.29	3.99
医药制造业	1.5	0.54	2.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2	0.84	2.6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23	2.17	8.8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5	0.14	0.8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9	0.63	5.6
金属制品业	5.95	1.27	8.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6	10.99	44.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2	2.09	7.2
汽车制造业	1.3	0.46	1.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23	1.56	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5	1.02	1.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2	0.04	0.4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4	0.47	3.29
其他制造业	0.14	0.03	0.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4	0.43	1.2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9	0.12	1.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84	13.88	4.7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9	0.41	1.3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95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81.6%；从业人员 1181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7.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6.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7%，建筑安装业占 6.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7.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5.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7%，建筑安装业占 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6.6%（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54	11817
房屋建筑业	345	423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8	2568
建筑安装业	65	68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56	43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5%；负债合计 40.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1%。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下降 55.8%（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1.20	40.18	40.16
房屋建筑业	18.50	8.44	15.19
土木工程建筑业	75.22	25.80	11.52
建筑安装业	1.44	0.16	1.8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05	5.78	11.63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517 个，从业人员 154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2%和 42.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7.0%，零售业占 63.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3.4%，零售业占 66.6%（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17	15410
批发业	1300	514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8	3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8	2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1	5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	7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7	75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2	199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2	5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16
其他批发业	138	659
零售业	2217	10265
综合零售	929	41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2	106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7	8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6	4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6	53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3	54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7	61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1	91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66	11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4%；负债合计 13.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6.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6.3%（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97	13.82	88.33
批发业	33.40	8.79	44.2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6	0.44	3.8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8	0.36	1.4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8	0.27	2.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24	0.01	0.3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60	2.14	5.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58	5.03	24.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2	0.33	3.4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4	0.01	0.06
其他批发业	1.71	0.20	2.53
零售业	30.58	5.03	44.06
综合零售	10.83	1.14	15.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64	0.87	4.5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8	0.26	3.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8	0.29	1.9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0	0.39	2.3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8	0.40	4.0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1	0.44	3.0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44	0.47	3.9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20	0.77	5.1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3 个，从业人员 14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1.8% 和 37.7%（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3	1484
道路运输业、其他运输业	122	103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8	260
邮政业	8	120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管道运输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66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负债合计 1521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3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663	15218	42839
道路运输业、其他运输业	32793	10180	3295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456	4507	118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853	457	7089
邮政业	561	74	161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6 个，从业人员 5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0%和下降 26.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2.9%，餐饮业占 67.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7.1%，餐饮业占 62.9%（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	526
住宿业	25	195
旅游饭店	3	15
一般旅馆	22	180
餐饮业	51	331
正餐服务	47	306
快餐、饮料、外卖送餐服务、其他 餐饮业	4	25

注：表中合计数和住宿业包含露营地服务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5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负债合计 92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8.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756	929	10103
住宿业	5935	372	4427
旅游饭店	339	33	395
一般旅馆	5596	339	4032
餐饮业	5822	557	5676
正餐服务	5114	522	5127
快餐服务	50	1	132
饮料及冷饮服务	400	20	13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2	14	18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个，从业人员 11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6%和 178.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6	113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	2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8	27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	65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8%；负债合计 28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4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3%（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000	2808	301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03	122	6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703	1154	999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94	1532	19545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1.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5 个，物业管理企业 7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4.2%、增长 63.8%和增长 212.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8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8.2%；物业管理企业 109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9%和 563.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2	17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472
物业管理	77	10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5	179
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	5	4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72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34000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826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4371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5.3%、50.0% 和 774.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965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98.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3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57206	596548	1603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4000	594300	134800
物业管理	18269	1935	18673
房地产中介服务	4371	234	62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551	12	533
其他房地产业	15	67	118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58 个，从业人员 64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8.3% 和 174.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1.8%，商务服务业占 58.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2.5%，商务服务业占 47.5%（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8	6410
租赁业	356	3363
商务服务业	502	304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0.2%，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占。（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2	6405
内资企业	849	6394
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3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08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321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486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2%和 126.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4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7.4%。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8%（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0807	27477	171211
租赁业	117321	19771	87068
商务服务业	83486	7706	8414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 个，从业人员 15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7%和 99.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85 个，从业人员 12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7%和 99.1%（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1	1507
研究和试验发展	8	93
专业技术服务业	73	6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2.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1.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5	1296
内资企业	181	1274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4	2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1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0.1%；负债合计 329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83.3%。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1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8.8%（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1152	32972	3421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28	51	1789
专业技术服务业	58165	31497	1239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559	1424	2003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8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7%和下降 0.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2.5%；从业人员 4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1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1%；负债合计 17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7%。

全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6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6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1.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 个，从业人员 10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9%和 50.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	1065
居民服务业	80	56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	276
其他服务业	21	2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8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6%；负债合计 221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3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9.1%（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231	2217	22939
居民服务业	13131	837	1201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040	1034	6939
其他服务业	4060	346	398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17 个，从业人员 113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0.1%和增长 25.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8.1%；从业人员 762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3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5%；负债合计 354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9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4.0%。

全县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83434 万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71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392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9.6%和增长 9.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8.0%；从业人员 332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86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9.8%；负债合计 141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4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52.5%。

全县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72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63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0.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79 个，从业人员 11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4%和 39.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11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6.8%和 3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5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6%；负债合计 137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7.4%。

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3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1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92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3%；从业人员 1078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55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5.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0%。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 3 个，占 16.7%；新材料产业 3 个，占 16.7%；生物产业 4 个，占 22.2%；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16.7%；绿色环保产业 5 个，占 27.8%。

二、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2%，比 2018 年末增加 0.2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0.6%，比 2018 年下降 19 个百分

点。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41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 0.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0.0%,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5 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23 个,从业人员 2402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94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2 个,占 5.2%;数字产品服务业 41 个,占 9.7%;数字技术应用业 186 个,占 44.0%;数字要素驱动业 174 个,占 41.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78 人,占 11.6%;数字产品服务业 182 人,占 7.6%;数字技术应用业 959 人,占 39.9%;数字要素驱动业 983 人,占 40.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0733 万元,占 13.5%;数字产品服务业 6251 万元,占 7.9%;数字技术应用业 31343 万元,占 39.4%;数字要素驱动业 31167 万元,占 39.2%。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比 2018 年增长 136.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2%。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01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85.8%。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743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7%。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37.8% 和 210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5.0%，比 2018 年高 22.3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30 个，从业人员 31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3% 和 12.3%；资产总计 738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05 个，从业人员 28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9.4% 和 5.7%；资产总计 727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939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5 个，从业人员 3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 和 162.4%；资产总计 114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1%；本年支出（费用）361 万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封丘县统计局
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封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0015 个。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城关镇 3315 个，占 31.5%；城关乡 561 个，占 5.6%；赵岗镇 539 个，占 5.4%。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 11113 个。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0015	100.0	11113	100.0
城关镇	3155	31.5	3440	31.0
黄陵镇	439	4.4	477	4.3
黄德镇	314	3.1	358	3.2
应举镇	516	5.2	589	5.3
陈桥镇	310	3.1	364	3.3
赵岗镇	539	5.4	583	5.2
留光镇	498	5.0	527	4.7
潘店镇	471	4.7	517	4.7
李庄镇	413	4.1	477	4.3
陈固镇	265	2.6	297	2.7

居厢镇	224	2.2	252	2.3
鲁岗镇	253	2.5	287	2.6
尹岗镇	458	4.6	482	4.3
城关乡	561	5.6	618	5.6
荆乡回族乡	55	0.5	63	0.6
王村乡	524	5.2	571	5.1
荆隆宫镇	455	4.5	564	5.1
曹岗乡	205	2.0	247	2.2
冯村乡	360	3.6	400	3.6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6834 人，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城关镇 26391 人，占 27.3%；王村乡 8716 人，占 9.0%；城关乡 6415 人，占 6.6%（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6834	43710
城关镇	26391	13810
黄陵镇	5219	1895
黄德镇	2812	875
应举镇	3371	1266
陈桥镇	1550	669
赵岗镇	3688	1444
留光镇	5963	2287
潘店镇	2765	1096
李庄镇	4862	1781
陈固镇	5885	2558
居厢镇	2194	863
鲁岗镇	3433	1564
尹岗镇	4260	1699
城关乡	6415	3355
荆乡回族乡	535	227
王村乡	8716	4626

荆隆宫镇	3626	1518
曹岗乡	2551	1099
冯村乡	2598	1078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